

中共赤壁市委办公室

赤办文〔2019〕3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赤壁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办委，
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赤壁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
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赤壁市委办公室

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赤壁市审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19〕10号）和《中共赤壁市委、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壁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赤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赤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市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中共赤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其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咸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管理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办）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办）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

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第四条 市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市委审计办秘书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书、机要保密、档案、机关财务、信访、会务和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指导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承担统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有关工作。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负责处理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承办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法规审理股（内部审计监督指导股、整改督察股）。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组织实施审计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审计法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综合协调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三）财政金融审计股（电子数据审计股）。

组织审计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组

织、授权，审计在市的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地方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审计在本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捐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提供在赤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项目的审计公证报告。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审计信息化建设和“金审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组织审计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办）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农业农村与经贸审计股。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组织审计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和建设运营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负

责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的统计、汇总及综合分析。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第五条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含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审计师 1 名，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

第六条 市审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赤壁市委、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